附件2：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2023年度考核自评表**

分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标准**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评委评分** |
| 一、组织管理（22分） | 1.自觉接受本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学会安排的重要会议、活动，不得缺席。 | 1、请假一次，扣0.5分  2、缺席一次，扣2分 | 4分 |  |  |
| 2.按学会要求，每年准时提交年度计划和总结及学会要求上报的相关资料。 | 1、材料提交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2、材料提交晚于规定时间，每一项扣1分 | 8分 |  |  |
| 3.按《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要求，每年须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适时召开常务委员会议，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做好会议纪要并及时上报。 | 1、没有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扣2分  2、没有召开常务委员会方，扣2分 | 4分 |  |  |
| 4.认真执行省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各项决议，完成学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  | 2分 |  |  |
| 5.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法规、政策，依法守法。遵守学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准则，按规定办事，能较好地带领本专科分会开展工作。 |  | 2分 |  |  |
| 6.热心学会工作，尊重学会、工作责任心强，分会委员风气正派、学术水平高、医德高尚、廉洁自律、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  | 2分 |  |  |
| 二、学术活动（31分） | 7.举办本会专科分会学术年会。 | 通过省医学会发文，计12分 | 12分 |  |  |
| 8.举办本会专科分会青年学术论坛。 | 通过省医学会发文计5分，未举办学术活动，计0分 | 5分 |  |  |
| 9.举办专题学术报告（研讨）会、论坛、学术巡讲、学术沙龙、读片会等。 | 通过省医学会发文，每次计2分，满分14分 | 14分 |  |  |
| 三、继续医学教育  （10分） | 10.本专科分会主委、副主委举办国家级继教学习班（项目）。 | 每次计3分，且需提供本年度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编号及负责人 | 10分 |  |  |
| 11.本专科分会主委、副主委举办省级继教学习班（项目）。 | 每次记2分，且需提供本年度省级继续教育项目编号及负责人 |  |  |
| 1. 医学科普 （11分） | 12.参加本会及专科分会组织的科普大讲堂、科普日宣传等；或参加省科协或其他政府部门主办的科普活动等。 | 每次计2分，且需提供带有“省医学会XX专科分会”字样照片，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每次计3分 | 8分 |  |  |
| 13.以本会或专科分会名义出版科普系列丛书（含正式电子出版物）。 | 每册5～10万字计2分，5万字以下计1分，出版时间为本年度，且需提供带有“省医学会XX专科分会”字样照片 | 3分 |  |  |
| 五、其他工作 （9分） | 14.本分会委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重大课题（第一负责人）。 | 单项100万以上（本年度），计4分，省级计2分，获得时间为本年度 | 4分 |  |  |
| 15.本分会委员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发表SCI文章(单篇影响因子4分以上，本学科领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为辽宁省内单位)。 | 发表时间需为本年度，请提供获奖证书和SCI检索证明复印件 | 2分 |  |  |
| 16.在学会创办的刊物（辽宁医学杂志）投稿。 | 1、每投稿一篇，计1分 2、投稿被采用，每篇计2分，请提供论文题目，年、卷、期和页码的截图 | 3分 |  |  |
| 六、总体评价  （17分） | 17.总体评价。 | 本专科分会在本年度对社会或学会做出贡献，酌情给分。 | 17分 |  |  |
| 七、其它加分项目 | 18.举办或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年会。 | 以书面通知省医学会为准，每次计15分 |  |  |  |
| 19.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或中华医学系列杂志专题学术会议。 | 以书面通知省医学会为准，每次计10分 |  |  |  |
| 20.举办或承办跨省区域性学术会议。 | 东三省会议在我省举办，由我会发文，每次计8分  在吉林、黑龙江省举办，未经我会发文，每次计4分 |  |  |  |
| 21.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两院院士。 | 每人次计5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22.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者（前、现、候）。 | 每人次计5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23.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者。 | 每人次计3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24.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常务委员者。 | 每人次计2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25.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青年学组组长。 | 每人次计2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总计 | |  |  |  |  |

**注：全国性、地区性学术会议必须由我会承办，学术活动由学会发文方可认可。**

**所有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记分。**